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3〕9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1044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14.9044亿元，第二场通过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

(三)时间安排。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14日招标发行，11月20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1月2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11月2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17.1044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14.9044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2.2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3年11月14日下午16:00—16:40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

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首场发行投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 11 家机构为本期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11 家机构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机构可以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本期债券首场发行和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均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均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六）招标系统。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

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如：××公司2023年11月14日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云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

开 户 银 行：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账 号：2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73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云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9〕2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9〕2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2年—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一) 银行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 证券类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一) 银行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7.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家开发银行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类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98.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00.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本
厅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